附件2：

**常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实践教学**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实验室是艺术专业的重要实践场所，在实验室进行的实践课程及设计创作活动，专业指导教师是学生整个实践过程中的专业指导者与安全责任人。为保证实验过程的安全、有序，专业指导老师在整个实践过程中应履行以下职责：

1. 指导老师在进入实验室实践活动前，要参加实验室安全操作实操培训、认真学习学校关于实验实践环节的相关规定。教师上课时必须能独立熟练操作实验室的所有工具。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操作规范要向学生讲解、示范，对学生提出明确的实践任务和要求。学生在操作时任课教师必须在场指导，严禁擅自离开教学点。

2、实验室的使用严格执行排课计划，非计划内课程需填写《实验室使用计划申请表》，经实验中心主任审批后方可进入。

3、实验指导教师需提前一个月到实验室熟悉教学资源（仪器、设备、工具等）及环境，提交需要使用的必要耗材清单、预约师生安全培训具体时间。如对现有实验室教学资源有特殊需求，请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上报实验中心审批，以便实验室管理人员提前做好安排。

4、每次课程结束后，如实填写《实践/验教学记录簿》，实验室管理人员会根据记录簿的问题及时协助解决。按照实验室值日表组织学生打扫卫生，保持实验室内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方便后续使用的正常运转。

5、课程结束后，提醒学生将作品及材料全部带走，以便其他上课班级使用，若因个人原因而造成的物品丢失和损坏，实验室不承担责任。

6、提醒学生非上课时间不得私自进入实验室，实验室非上课时间不对外开放。
 7、指导教师要对学生明确实验室实践活动的组织纪律，监督学生严格按照《常州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常州大学美术与设计学院实验室实践教学活动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实践活动。

8、指导老师要负责所带学生的实验学习环节，全面掌握学生在实践环节中的动向。发现学生违反实验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一定的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学生实验的资格，并按照学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9、指导教师在实践活动中不得组织学生开展任何与专业实践无关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在存在安全隐患的环境中进行实践活动。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